

2021年度贵州正风反腐十大热词

■ 黔清风

在贵州发展历史上,2021年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习近平总书记亲临贵州视察,我省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征程,我们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坚强领导下,省纪委监委和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带头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全力推动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有效落实,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为实现“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保障。

本期党风廉政专刊推出2021年度十大正风反腐热词,回顾年度正风肃纪反腐热点,勾勒一年来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监察法赋予的职责的工作实践。

热词一 调研式监督检查

“十四五”开局起步,如何找准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的切入点关键点,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特别是视察贵州重要指示精神得到最坚决彻底的落实?

省纪委监委把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各项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作为政治监督的重要内容,建立“调研式监督检查”工作机制,紧盯“四

化”实施情况开展专项监督,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调研式监督检查聚焦省直相关部门这个“头”是不是带好、政策实施是否贯穿到底、监管责任是否落实到位等重点任务,“室组地”联动整合监督力量,直插基层一线,在项目

三、自上而下全面整改问题。

实践中,省纪委监委明确由4位副书记分别牵头组建4个调研式监督检查组,奔赴全省9个市州,实地对推进“四化”有关工作落实情况开展调研式监督检查。截至目前,各监督检查组共督导重点项目222个,发现问题249个,对125名地区和部门一把手开展监督谈话。

在实地调研监督基础上,省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率队到“四化”相关省直部门分别召开四次座谈会,直指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直戳工作推进中的痛点盲点,推动自上而下解决一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推动“四化”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热词三 一体推进“三不”

2021年12月15日,省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指导意见》,强调要持续强化“不敢腐”的震慑,紧紧扎牢“不能腐”的笼子,着力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坚定不移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不断巩固发展全省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2021年,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始终保持正风反腐高压态势,紧盯“十四五”规划中政策支持力度大、资金资源集中、财政金融投资富集的领域和环节,从严查处国企、金融、资源开发、审批监管等领域腐败问题,注重发现各种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严肃查处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副巡视员、干部培训中心原主任柳祥,毕节市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蒋从跃,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苏永泓,贵州师范学院副院长、党委委员肖振猛,黔东南州原副州长、州公安局原党委书记、局长杨秀润,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唐宏,遵义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姜灵春等一批违纪违法案件。2021年1至11月,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立案13472件,党纪政务处分11059人,其中省管干部36人。

“四风”和腐败互为表里、同根同源。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大查处问责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靶向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瘴痼疾,2021年1至11月,全省查处形式主义、

官僚主义问题898起,处理1160人,党纪政务处分943人。盯元旦、春节、中秋、国庆等重要节点,盯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公款吃喝等具体问题,2021年前11月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905起,党纪政务处分906人。

扎实做好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用好“一案一整改”工作机制,在案发地区、部门和单位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和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深挖案件暴露出来的体制机制短板和管理漏洞,推进涉案项目整改监督检查,做实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教育党员干部算好经济账、政治账、良心账。2021年前三季度,全省共针对668个案件开展“一案一整改”,督促召开支部会或组织生活会459次、召开警示教育大会968场,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203份,督促建立相关制度412个。

着力加强廉洁文化建设,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用好红色文化资源,引导党员干部加强自我改造,正确处理公与私、亲与清、情与法的关系,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监委和省委工作要求,制定印发实施方案,对报告专项工作组织领导、报告主题、实施步骤等内容进行逐一明确,推动把报告专项工作的过程作为监委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过程,通过认真报告专项工作、积极办理审议意见,促进依法有效履行监察职责,提升监察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实践中,坚持全省一盘棋,坚持同步筹备、分步报告,坚持自上而下、审慎稳妥、依法依规,省、市、县三级同步开展选题、调研、撰写报告等筹备工作,明确省级2021年7月完成专项工作报告,带动市级于8月、县级于9月至10月完成专项工作报告。

驻、巡视四项监督协调联动,深挖问题线索,从严从快查办一批、通报曝光一批“靠粮吃粮”腐败案件。

基层小微权力连着民生,关系人心向背。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纪检监察组织建设推动监督向基层延伸的实施意见》,深入贯彻党中央精神,结合贵州实际,从完善组织体系、健全工作机制、加强队伍管理等6个方面对加强乡镇(街道)纪检监察组织建设有关内容作出具体规定,推动解决基层监督职责不清、力量薄弱、重点不明等问题。对“三资”达到一定规模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主任进行“提级监督”的试点工作在9个市州全面铺开。

查。会同省委组织部联合印发《严肃换届纪律警示教育案例选编》,以近年查处的违反换届纪律、组织人事纪律典型案例为反面教材,开展警示教育。

省纪委监委制定《监督任务清单》,从监督检查、廉政回复、信访举报、线索处置、通报曝光等方面,条目式、清单式规范和指导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监督。结合市(州)换届实际,提前对9个市(州)开展党内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形成综合分析研判报告报省委,为省委从全局高度开展换届工作提供参

既铁腕查处拉票贿选等违纪违法行,又严肃追究诬告陷害行为,及时为受到不实举报的同志澄清正名,保证换届风清气正。

省纪委监委会同省委组织部印发监督方案,联合组建换届风气督查组,深入县、乡对换届纪律执行情况进行抽

热词二 过渡期专项监督

贵州减贫人数为全国之最,如何把来之不易的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住、巩固好,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2021年,全省纪检监察机关聚焦党中央和省委相关要求部署,做深做实过渡期专项监督。

省纪委监委印发过渡期专项监督工作意见,为全省纪检监察机关指明监督方向,提供监督清单。过渡期专

项监督聚焦分类分级推进乡村振兴的86个县区,特别是2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明确了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监督等17个方面重点监督任务,动态发现和反馈问题,督促及时整改,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以“访村寨、重监督、助振兴”专项

行动为抓手,省市县三级纪委监委领导班组成员以分片包点督导方式,带队深入基层一线走访排查,通过带件走访、现场督办、重点回访等方式,发现和督促解决问题。2021年1月至11月,省市县三级纪检监察机关领导班组成员走访项目2731个,走访群众10497户,走访发现问题3015个,推动解决问题2757个。

对发现的问题,按照“一台账两清单”工作模式,分解为地区和行业部门两个问题清单,实行“双责任、双销号、双问责”,既追究相关地区党委政府主体责任,也追究相关行业职能部门监管责任,促进部门与地方共同整改、彻底整改。

热词四 巡视巡察全覆盖

十二届省委紧扣党中央要求,多次专题研究、部署、推动巡视巡察工作。全省巡视巡察机构积极跟进落实,与时俱进深化政治监督,实现了一届任期内巡视巡察全覆盖。

把脱贫攻坚摆在优先位置,用连续五轮巡视完成对全省66个贫困县、22个与脱贫攻坚关系密切的省直部门和单位巡视全覆盖,市县同

步巡察贫困乡镇、贫困村,推动解决一批影响脱贫的突出问题。

——因时因势把党中央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等重大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作为巡视巡察监督的重点,促进全省上下千方百计把耽误的时间抢回来、把遭受的损失补回来,为经济社会发展迅速恢复提供坚强保障。

——聚焦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围绕“四新”主攻“四化”情况,加强巡视监督,督促被巡察党组织认真履职尽责,为贵州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省市县三级联动开展涉粮问题专项巡视巡察。

……
省委始终把巡视巡察工作放到党和国家大局中去谋划、部署、推进,完成了对271个党组织的巡视全覆盖以及对23个党组织的巡视“回头看”,统筹指导市县两级完成对8642个监督对象的巡察全覆盖,以及对17758个村(社区)党组织延伸巡察任务,巡视巡察直抵基层“神经末梢”。

热词六 监督“一把手”

2021年2月8日,在十二届省委五次全会第一次大会现场,100余名地方和省直部门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通过现场或书面形式向全会述责述廉。这是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党委(党组)和主要负责人监督的举措之一。

对“一把手”监督是党内监督中的重点、难点,也是必须抓好的“牛

鼻子”。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坚持问题导向,做实做细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

在坚决拔掉“烂树”的同时,省纪委监委注重将抓好“关键少数”体现到日常监督中,建立健全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机制和指标体系,对“一把

手”和领导班子进行多视角、全方位政治“体检”;出台工作方案,明确由领导班子带队深入各市(州)和省直部门开展全覆盖走访,近距离了解“一把手”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制定省纪委监委负责人同下级“一把手”谈话方案,因人施策“定制”谈话提纲,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谈、深入谈,倒逼各级“一把手”守好责任田。

将“关键少数”作为警示教育重点对象,召开警示教育大会,编印严重违纪违法省管干部忏悔书、制作“一把手”任性滥权警示教育专题片,教育引导全省广大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热词八 关注腐败低龄化

十二届省委五次全会对“高度关注腐败低龄化问题,加强对年轻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作出部署。

全省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全会精神,在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的同时,加强干部理想信念教育和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强化源头治理,从严把好年轻干部教育关监督关。

在省纪委监委督促指导下,省直机关工委印发《关于省直机关预防腐败低龄化的若干意见》,针对性制定预防腐败低龄化10条意见,明确建立健全与年轻干部谈心谈话、传帮带等一批制度机制,推动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制度化、规范化。

省纪委监委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联合省教育厅、团省委共同开展“清风行动·校园计划”,成立志愿服务队、组建宣讲组,先后走进贵州医科大学、贵州财经大学、贵州师范大学、贵州大学等高校开展廉洁教育,帮助大学毕业生“扣好入职前第一粒扣子”。

依托全省红色资源优势,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各级各部门通过组织到革命遗址参观学习,邀请老领导、老同志上专题党课等方式,让年轻干部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筑牢理想信念。

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用好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强化纪律和规矩意识,注重日常提示、谈心谈话,加强对年轻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深化运用“一案一整改”工作机制,对查办年轻干部案件暴露的问题和风险点,通过“三会两书两公开”,用好纪律检查建议书和监察建议书,倒逼责任单位担当尽责,督促案发单位查找漏洞、举一反三、建章立制、整改落实,持续净化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引导年轻干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省纪委监委针对年轻干部违纪违法主要特点,编印年轻干部违纪违法警示录、忏悔书,拍摄《折翼之痛》警示教育专题片,制作“54小锦囊”等系列新媒体产品,推出廉政公益广告《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在贵州电视台黄金时段、地铁公交显著位置等地反复播出,多管齐下筑牢年轻干部拒腐防变堤坝。

热词五 报告专项工作

2021年7月27日,省监委就加强监察工作制度建设情况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作专项工作报告。这是省监委首次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

在省监委统筹指导下,随着2021年10月27日毕节市黔西市监委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至此,贵州全面完成省市县三级监委向本级人大常

委会报告专项工作。

监委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是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落实宪法监察法、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开展反腐败工作的重要措施。为推动全省报告专项工作依法有序进行,我省组建由省监委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报告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纪委国家

会“微腐败”。2021年1月至11月,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发现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10393个,立案4824件,党纪政务处分3791人,移送司法126人,问责616人。

粮食安全关系国计民生。省纪委监委部署开展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同时开展涉粮问题专项巡视巡察,紧盯粮食收购、储存、销售、轮换等重点环节,强化纪律、监察、派

热词七 聚焦群众“急难愁盼”

坚持人民至上是党的百年奋斗积累的宝贵历史经验。

2021年,省纪委监委示范带领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坚持人民至上,立足职能职责建立“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清单,聚焦“护民生、办实事、促振兴”主题,开展“察民情访民意”专题调研,过渡期专项监督和典型检举控告交办督办工作,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深入排查、优先调查小官大

热词九 换届纪律

2021年是换届之年,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换届工作要求,把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作为政治监督的重要任务来抓,把监督、查处、警示教育贯穿换届全过程、各环节。凡涉及换届纪律、换届风气的问题线索优先处置,

年,依托贵州纪检监察干部学院,举办各类培训班77期,培训干部8000余人次。

坚持刀刃向内,自觉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常态化开展干部监督统计分析研判和建立更新纪检监察干部廉政档案,持续完善内部监督工作体系,持续整治“灯下黑”。连续4个年度的纪检监察机关内部督查2021年收官,实现对市县乡三级纪委监委和省管国企、普通本科高校纪委等1806个单位内部督查全覆盖。连续3年召开全省纪检监察机关警示教育大会,教育引导全省纪检监察干部时时绷紧廉洁自律之弦,决不让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腐蚀生锈,以铁一般的纪律作风锻造纪检监察队伍。

热词十 规范化法治化建设年

围绕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全面落实《贵州省纪检监察机关能力建设三年规划(019—2021)》,把2021年确定为全省纪检监察机关“规范化法治化建设年”。

围绕推进法规制度体系建设等5个方面16项具体内容制定、立规矩,从程序、实体、协作、秉权等4个方面健全纪检监察制度机制,形成以监督执纪工作规范为主、其他配套制度为辅的“1+N”制度体系,将规

范法治化建设贯穿体现到纪检监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以庆祝建党100周年为契机强化政治教育,开展“感恩党、歌颂党”系列活动,锤炼忠诚老实、谦虚谨慎、艰苦奋斗、“三严三实”的优良品格。

把推进规范化法治化建设与深化干部全员培训相结合,不断提升纪检监察干部政治觉悟、业务能力和法治意识、法治思维、法治素养。2021